附件2：

**服务承诺书**

致：广州市天河区博物馆

我方就参加“暗夜长明——民族英雄刘永福史迹专题展”展陈及刘氏家庙展览布局调整项目比选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